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2022年8月18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8月18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2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026号公告）；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8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咨询联系人：韩彬、刘翠霞

咨询电话：0536-2098008、2098017

传真电话：0536-209802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公司代码：600329　公司简称：达仁堂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达仁堂	600329	中新药业
S股	新加坡交易所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艳
电话	022-27020892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电子信箱	zxyy600329@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90,068,670.30	9,067,085,006.07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1,362,574.07	6,364,477,575.04	1.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74,763,809.73	3,640,421,324.94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85,051.09	462,548,368.85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246,739.81	444,974,234.80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4,915.47	369,883,945.76	-7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7.66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1.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0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11	331,120,528	0	无	
ABN AMRO CLEARING BANK N.V.	境外法人	3.962	30,643,100	0	未知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境外法人	3.426	26,498,706	0	未知	
冯志浩	境内自然人	3.232	25,000,000	0	未知	
DBS NOMINEES PTE LTD	境外法人	2.835	21,930,140	0	未知	
RAFFLES NOMINEES(PTE) LIMITED	境外法人	2.557	19,779,629	0	未知	
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境外法人	1.936	14,977,351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02	6,200,901	0	未知	
MORGAN STANLEY ASIA (S) SEC PTE LTD	境外法人	0.668	5,167,200	0	未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0.612	4,733,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42.81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2-023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中国准则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以及国际准则的中期报告。

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所知，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将致使该报告不确实或具有误导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2022-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6%）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26号）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27号）

上述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2-024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无误，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2-026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564,3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25日全部到位，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注：公司名称已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6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8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8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23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董事会及2020年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董事会及2021年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	31,042.00	18,147.49
2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12,750.00	5,400.00	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7,650.00	15,000.00	13,446.91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	993.44	993.44
4	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变更项目）		-	28,998.56	13,361.75
合计			81,434.00	81,434.00	45,949.59

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5,949.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484.4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为人民币6,704.19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遇建设项目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该等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2-027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

一、拟聘任境内审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4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从业人员中4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石柱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照进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73.6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93.6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与上一年审计费用持平。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续聘境外审计师的情况说明

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境外审计师，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境外审计师，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的事项提交公司2022第四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境外审计师，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

（五）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2-025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件批准，公司2015年6月1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64,3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募投项目为人民币459,409,206.23元，收到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人民币62,229,482.1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160,275.87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814,340,000.00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3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59,409,206.23
4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2,229,482.10
5	募集资金余额	67,160,275.8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160,275.87

注：公司名称已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9号、2022-02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8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多伦道支行（已更名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业大街支行）	2000001695000328	1,104,303.64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0302010629300330596	49,394,033.24
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12001660800052535320	16,661,938.99
合计			67,160,275.8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于2015年7月21日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8,334,868.31元，该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12020001号专项报告，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5年8月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00.00	310,420,000.00	17,407,584.01
2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127,500,000.00	0.00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76,500,000.00	5,865,000.0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00.00	299,920,000.00	5,062,284.30
	合计	1,010,340,000.00	814,340,000.00	28,334,868.31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34,868.3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